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28號

原告 戴龍  
被告 李南英

訴訟代理人 白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27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55公里300公尺輔助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自後方撞及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致原告受有頸椎挫傷之傷勢，本件車輛亦有毀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交通費用275元、鑑價費用6,000元，併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車輛價值減損329,000元及原告因所受傷勢造成之精神損害賠償20,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8,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均不爭執，然就請求本件車輛價值減損，因原告沒

01 有交易行為，所以無法賠償，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08 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  
09 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於行進中向前撞  
10 及本件車輛，致原告受有頸椎挫傷之傷害，本件車輛亦受毀  
11 損等節，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現場圖、本件車輛照片、醫民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第22頁），復經本院職權調  
14 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8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堪認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  
17 距離，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  
18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  
19 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 21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8 分述如下：

#### 29 1.醫療及交通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在本件事故中受有頸椎挫傷之傷  
31 勢，且因本件車輛毀損，事故當日僅得搭乘計程車自修車廠

01 返家，分別支出醫療費用3,000元及交通費用275元，提出醫  
02 民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院卷第23  
03 頁至第24頁），經核上開請求均係其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  
04 為受治療及因本件車輛尚待維修無車輛可使用，而有支出之  
05 必要，復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是原告此  
06 部分請求小計3,275元（計算式： $3,000 + 275 = 3,275$ ），當  
07 足採取。

## 08 2.本件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部分

09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10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  
11 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12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13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14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15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  
16 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  
17 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  
18 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最高法院107  
19 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鑑定費倘係上訴人  
20 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  
21 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

23 (2)經查，本件車輛於112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940,000元，  
24 本件事故中本件車輛車尾遭嚴重撞損屬重大事故車，綜合計  
25 算受損部位，修護完成後減損當時車價百分之35，即折價32  
26 9,000元，且原告就此鑑價結果已先支付鑑定費用6,000元等  
27 情，此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3年3月26日函暨車體結構  
28 碰撞部位鑑定價格折損表、統一發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9 第9頁至第15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得請求交易價值  
30 減損及鑑定所支出之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減  
31 損及鑑定費用合計335,000元（計算式： $329,000 + 6,000 = 3$

01 35,000)，核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02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填補交易性貶  
03 值之損失既屬回復本件車輛應有狀態所必要，自與原告是否  
04 將本件車輛交易無關聯，是被告上開辯詞應無理由，礙難憑  
05 採。

### 0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0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1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2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3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14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頸椎挫傷之傷害，於112  
16 年12月間至113年1月底在醫民中醫診所就診15次始痊癒，則  
17 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18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  
19 節、現場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對未來生活所生  
20 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1 情狀（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  
22 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  
23 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被告  
24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2,000元為適當，  
2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4.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0,27  
27 5元（計算式：3,275+335,000+12,000=350,275）。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6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1  
08 日起（見本院卷第4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6 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17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19 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  
20 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2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3 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吳宏明